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3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本笔流动资金贷款为存量续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